

聚焦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今年郑州优良天数已达102天

同比增加17天

本报讯(记者李娜)空气质量事关群众健康,受到的关注度越来越高。2017年度我市优良天数166天;今年截至8月26日,我市优良天数102天,同比增加17天。昨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郑州市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及本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

去年优良天数在全国排名提升两个位次

报告显示,2017年,郑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改善,PM10、PM2.5、SO2、NO2、CO等5项污染因子同比分别下降

17.5%、15.4%、27.6%、3.6%、21.4%。优良天数166天,同比增加7天;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排名提升两个位次。超额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五年终考目标。

全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加强涉水企业监管,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实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贾鲁河年均值首次实现达标,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今年空气质量呈现“七降一增”良好态势

今年以来,我市紧紧围绕加快改善空气质量这一核心目标,印发了郑州市大气

污染防治攻坚战“1+10”方案,空气质量呈现“七降一增”良好态势,6项污染因子和综合指数全部下降,优良天数明显增多。

截至8月26日,PM10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6.4%;PM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11.6%;PM10和PM2.5年均浓度均暂达到省定目标;优良天数102天,同比增加17天。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全国169个城市空气质量排名中,上半年改善幅度位居前20名,1-7月份排名暂时退出后20名。

10家燃煤电厂煤炭同比削减97.88万吨

优良天数增加,离不开强力的治污举措。

今年上半年,我市10家燃煤电厂煤炭同比削减97.88万吨;新建、改建热力站35座、热力管网40公里。查处各类建筑扬尘问题816个,开展“全城清洁”行动26次;严格渣土车运输管理,清洁能源渣土车辆达2600余台,占比54%。淘汰老旧车辆5000余辆,机动车污染较去年同期明显下降。

此外,还不断压实企业责任,出台了《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办法》,明确工业企业、建筑施工和垃圾清运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行信用评价扣分,强化处罚、警告、约谈、列入失信名单等管理措施,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示。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

省安委会督导组莅郑检查三季度安全生产

本报讯(记者黄永东 通讯员秦巍然)记者昨日从市安监局获悉,省安委会第一综合督导组上周对我市及上街区、荣阳市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了督导检查。

督导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督查、督导反馈等形式,深入市安监局机关、上街区通易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居然之家欧凯龙上街区店、荣阳市八通化工等单位,对建筑、消防、防汛、危化品等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督导检查。

通过检查,督导组对我市安全生产工作给予肯定。督导组认为,市委、市政府政治敏锐性强,重视程度高,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省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精神态度坚决,行动积极,特别是暑期和汛期各项工作任务措施有力,部署到位,成效明显。

督导组对我市做好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提三点要求:一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敏感性,强化红线意识,筑牢安全底线,以对党和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坚决扛起安全监管的责任。二是要从近期发生的事故中举一反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紧紧抓住危化品、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从管理、技术等各个方面综合施策,牢牢掌握工作主动权,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三是对督导反馈的问题,认真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

全市逾九百名失信被执行人被“通信限制”

迫于“失信彩铃”压力六千五百多人主动还钱

本报讯(记者李娜)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

据介绍,截至8月15日,今年全市两级法院已受理执行案件77739件,结案51572件,执结率在66.35%,实际到位标的额在160亿元,占全省法院总数23.67%。其中,郑州市中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483件,结案1508件,执结率在60.73%,实际到位标的额59亿元。

郑州中院推动执行工作部门联动措施,联合通信部门率先在全省推出“失信彩铃”措施,对973名失信被执行人进行“通信限制”,6500多名失信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履行还款义务;积极协调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健全查控系统,拟将其司法查控业务窗口搬迁到郑州中院办公,实现不动产网上查询与执行反应速度双提升,强化惩戒威力;与市公安局联合出台《关于协助法院查扣车辆意见》,由公安交警部门协助法院查封、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全市法院还借力公安部门,推广设立“打击拒执犯罪警务办公室”,邀请当地公安机关派员入驻法院,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身份信息、打击拒执犯罪、对拟拘留人员实施临时控制措施,有效打击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行为。通过该措施,郑州两级法院已判处拒执犯罪分子301人,执结了一大批涉民生、涉特殊主体以及长期未结等执行案件。

我市拟修改10部地方性法规

重点修改三个方面

本报讯(记者李娜)今后,造成环境污染,所要付出的经济代价将更高;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的期限从60天缩减为30天……昨日上午举行的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听取了“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说明”,我市拟对10部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改。

市政府法制办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打包修改法规的重点有三个方面:与国务院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职业资格改革、投资体制改革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等改革决定不一致的;设定影响公民个人切身利益、制约企业健康发展、有碍市场活力的各类证明的;不符合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要求,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一致的,尤其是与上位法相比存在放宽从轻、缩水放水等情形的。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违法行为代价更高

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了核发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条款;删去了对排污费的规定;对个别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幅度进行了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此次修订,违法行为的代价更高了。如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由之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修订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中规定,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如有违法行为,从“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修订为“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需要提醒市民的,《条例》中规定,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食品,如有违法行为,要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增加垃圾分类内容

《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中,增加了“本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以及资源化利用,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管理办法”的授权规定,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预留政府立法空间。

同时,针对城市管理中出现的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的行为,调整相应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具体来说,将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由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修订为“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折采树枝花果罚款50元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中,调整相应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与国务院有关规定保持一致。如,向公园内排放污水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用管道排污的,由之前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改为“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折采树枝、花果、随地便溺、乱扔垃圾、瓜果皮核、烟蒂等废弃物或在公园设施上乱贴、乱画、乱刻、乱挂及踏踩明示禁止入内的草坪的,由“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改为“处以50元罚款”。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取消临时修剪行道树审批

《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中,按照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修订内容,删去了关于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资质和竣工验收的规定;取消了对临时修剪行道树和紧急情况修剪树木等事项的审批;删去了对应的罚则条款。

《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取消护士职业年限规定

《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条例》中,取消了对从事社会急救的医师、护士执业年限的规定。而在此前,《条例》中规定“从事社会

急救医疗的医师应当具备执业医师资格,并具有三年以上的临床经验;从事社会急救医疗的护士应当具备执业护士资格,并具有两年以上的临床经验”。

《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办事效率要更高

《郑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中,将用人单位为职工办理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的期限由60日缩减为30日。

此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人力资源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明确参保人员因出国(境)定居,本人自愿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由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此前,该项规定为“参保人员因出国(境)定居或家居农村的参保人员回原籍定居,本人自愿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其个人账户基金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结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个人账户基金结存额中的其余部分并入统筹基金”。

《郑州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五种情形下房子不得出租

按照住建部和省府相关规章的规定,调整了不得出租房屋的情形及其相应法律责任的规定,维持法制统一。具体来说,出租房屋的结构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经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或者用途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此外,将房管部门对房屋租赁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和现场核验的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减为3个工作日,提高行政效率。

此外,我市还将对《郑州市建设项目审计条例》《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进行修订。

省人社厅、卫计委出台新政

肺结核治疗今后实施按病种付费

本报讯(记者王红)为提高肺结核患者医疗保障水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计委联合出台新政,今后,我省对肺结核门诊治疗和住院治疗实施按病种付费,并纳入河南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范围。

政策规定,参保患者患病第一诊断为肺结核,且按照相关病种临床路径开展门诊或住院治疗的,实行按病种付费。参保肺结核患者门诊治疗实行按病种付费后,不再同时享受各地门诊慢性病待遇。在一个参保年度内,每个病种限享受一次按病种付费住院报销待遇,再次住院发生的医药费用不再实行按病种付费,按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报销。

肺结核按病种付费实行定点管理。肺结核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和在省、市级肺结核定点医院出院后继续治疗的患者;省、市级肺结核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负责耐药、疑难和重症肺结核患者诊治。

按照计划,2018年8月底前,各统筹地区出台实施方案,9月底前全面启动肺结核按病种付费工作。

新政规定,肺结核按病种付费实行定额管理,各病种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按相应的定额标准由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分担。门诊病种可按治疗时间将定额标准划分为若干费用段定期结算。

肺结核患者门诊按病种付费治疗期间因病情变化需住院的,住院期间中止门诊待遇,实行住院按病种付费;出院后继续其门诊按病种付费治疗,直至完成疗程。患者中止门诊治疗期间的相应检查和治疗费用从门诊定额标准内扣除。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

挂牌时间: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24日
郑政出(2018)98号(网)土地,位于金樽路东、绿达路北,使用权面积44426.12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兴汉正商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24164万元。
郑政出(2018)99号(网)土地,位于南北大街东、新城路南,使用权面积31005.38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正商华府置业有限公司,成交价27096万元。
2018年8月29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郑国土资交易告字〔2018〕83号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郑政出(2018)111号(网)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联合发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此次网上出让地块均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建设相关指标详见《土地出让前置条件的复函》,拟建项目要严格按照城乡规划和相关规划执行,并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活动,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此次出让地块采用网上挂牌方式出让,采用《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竞价竞卖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规定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商业用地采用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具体要求详见

挂牌文件)。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公告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至2018年9月17日。申请人需办理数字证书认证手续(流程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官网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窗口),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交易系统(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官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浏览公告并下载挂牌文件。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至2018年10月8日9时。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9日17时。网上交易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竞得人持《网上竞得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详见挂牌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502房间进行查验,通过后签订《竞得结果》。竞得人取得《竞得结果》后需携带相关审核资料于2个工作日内到郑

州市国土资源局1209房间进行后置审核,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地块竞买方式和出让金缴款期限等事项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郑政办(2016)60号)、《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住宅)使用权网上挂牌交易限竞价竞卖暂行办法》(郑政办文(2016)87号)执行。
(二)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发改部门对上述地块备案的相关政策。
(三)竞买人应全面了解《郑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交易管理办法》(郑政办(2015)8号)和《挂牌出让须知》。
(四)郑政出(2018)111号(网)地块在国家安全控制区内,竞买人在竞买前必须取得郑州市国家安全部门审查

意见书(联系人:周警官、魏警官;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4号润华商务B座南侧一楼;电话:0371-63577708)。
七、联系方式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11号
联系电话:0371-68810680
联系人:于先生、邹先生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西路与工人路向西100米路南新蒲大厦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联系人:赵先生
CA办理、交易系统问题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88038

Table with 11 columns: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米), 绿地率(%), 投资总额(万元), 起始价(万元), 熔断价(万元), 竞地价最高限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出让年限(年), 开发程度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招标局)
2018年8月29日